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  
1號

聯絡人：陳于倩

電話：02-23257399#55429

傳真：

電子信箱：yuchien.che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環化控字第1101010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010192-0-0.odt)

主旨：檢送本局製作「大專校院實驗室災後復原指引」，惠請參考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協助大專校院實驗室有效控制災害危害及災後發生二次事故，以提升實驗室環境安全管理，特研訂旨揭指引。
- 二、為製作旨揭指引本局於109年9月邀集專家學者、貴部、本署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及北中南三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召開「實驗室災害處理注意事項討論會議」；復於109年10月與貴部共同辦理毒化災防制共識營，將其納入會議討論議題，後續參採會中所提完成並意見修正，，上開指引放置本局網站教育宣導專區（連結網址：<https://www.tcsb.gov.tw/lp-89-1.html>），敬請貴部參考使用及協助推廣至各大專院校。
- 三、為使大專院校予以重視實驗室安全管理，落實執行以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建議貴部可針對落實管理之學校績優者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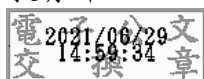
以獎勵，以鼓勵用心管理之學校。

四、另有關貴部於108年編印之「適用學校之環保法規彙編手冊」，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後，相關子法已陸續於109年修正完成，建議可適時更新手冊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以利所屬大專院校執行相關管理工作時，能確實符合國內相關法規要求。

四、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裝

訂

線